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特变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与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与成都富江、河南远洋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与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签订了《框架协议》、与特变电工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与参股公司成都富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富江”）、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远洋”）签订了《框架协议》。

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向特变电工下属公司新疆天池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销售公司”）采购动力煤，预计交易金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拟接受特变电工下属公司特变电工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运输、装卸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9,500 万元；公司拟向特变电工（含除天池能源销售公司、能源公司之外的其他分子公司）

采购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变压器及相关设备、线缆等产品，接受工程、装卸等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16,000 万元；公司拟向特变电工下属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销售太阳能支架（含安装），预计交易金额为 20,000 万元；拟向特变电工（含除新能源公司之外的其他分子公司）销售铝合金产品、铝制品等产品，提供工程、劳务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55,000 万元。公司拟向特变电工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采购开关柜、配电柜、控制系统等产品，接受电气、工程等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防火窗\塑钢及铝合金门、窗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 600 万元。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所需资金及存贷款业务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拟接受财务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其中 2023 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0 亿元，2023 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 13 亿元，2023 年度日均承兑与贴现票据额度不超过不超过 5 亿元，2023 年度其他金融服务累计发生手续费额度不超过 0.1 亿元。

根据成都富江和河南远洋生产需要，公司拟向成都富江销售高纯铝、铝合金产品等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拟向河南远洋销售高纯铝，预计交易金额为 15,500 万元；公司拟向河南远洋全资子公司新疆远洋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制品、铝合金产品等产品，工业水、燃料动力等，提供厂房租赁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30,500 万元。

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关联董事孙健、张新、黄汉杰、陆旻回避表决。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2、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2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介万奇

傅正义

李 薇

王林彬

2023 年 2 月 17 日